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鲁爱民，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浙江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营企业财务顾问等。曾任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系主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金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鲁爱民	11	11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次会议。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全权办理本次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业务及重点关注事项的相关文件后,经研究分析,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本人审阅了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提名人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的审议等。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1月14日，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4月13日，发布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年7月20日，发布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411,431,1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计 16,457,24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落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 2019 年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

决策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特别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鲁爱氏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